

芜湖中一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社会化第三方检测实验室”生产、研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21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芜湖中一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社会化第三方检测实验室”生产、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芜湖中一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 3 位行业专家共同组成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汇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情况，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芜湖市弋江区文津西路 201 号汇实楼 5 楼。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赁芜湖市弋江区文津西路 201 号汇实楼 5 楼建成实验室，面积 1200m²，建有无机前处理室、有机前处理室、色谱室（面积 18m²）、光谱室、原子荧光预处理室、分光光度计室、样品室、危废室等，新增实验仪器和检测设备，开展水、气、声、土壤等环境检测以及公共卫生、职业卫生检测评价等活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芜湖市弋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2-340203-04-01-482824）；在 2022 年 2 月由安徽优环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芜湖中一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社会化第三方检测实验室”生产、研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批意见（芜环评审[2022]48 号）。

（三）投资情况



本次实际总投资 620 万元，环保投资 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9%。

（四）验收范围：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

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无机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氨气等）在实验室内部安装集气装置，收集的无机废气经废气处理塔+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2 号排气筒）排放。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等）在实验室内部安装集气装置，收集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1 号、3 号、4 号、5 号）排放。

（二）废水

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一般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一般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至长江芜湖段。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的处理工艺为酸碱中和+絮凝沉淀+消毒处理。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1t/d。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超声波清洗器、离心机、风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声级值为 70~80dB(A)，采用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和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废培养基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废液（含高浓度清洗废水）、实验废弃物、废实验样品、过期试剂、废活性炭、污泥。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实验区、危废间等进行了防渗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废水处理设施效果达标。总排口废水污染物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等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废气处理设施效果达标。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4 年 1 月 8 日、1 月 12 日，芜湖中一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染物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和检查结果，该项目废气、噪声、废水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符合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芜湖中一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社会化

第三方检测实验室”生产、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做好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若项目发生变动造成产量产能及污染物变化等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则按照环保相关要求重新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件

附：1.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芜湖中一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芜湖中一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社会化第三方实验室”研发、生产项目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时间：2024.12.21

地点：芜湖中一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许德贵(组长)	芜湖中一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总	18355325601
赵广超	安徽师范大学	教授	13805533619
丁绍国	市环境监测站	主任(退休)	13855367556
殷时	安徽师范大学	教授	15955360529
袁玲	芜湖中一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8895391199
王	芜湖中一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871598955
朱	芜湖中一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9314136069